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侑恩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禮
　　何玉霞

一、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5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